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

402
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
承辦人：錢怡文
電話：0422289111#35409
電子信箱：yakol11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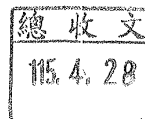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福字第11500218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臺中市115年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(構)暨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評選計畫」，如有符合條件者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選拔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臺中市115年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(構)暨模範身心障礙勞工評選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次選拔獎項簡述如下：
 - (一)「優良事蹟獎」：針對所僱用之身心障礙員工，提供適應職場相關協助及輔導措施，有優良事蹟之機關(構)。
 - (二)「模範身心障礙勞工」：克服身心障礙積極投入職場工作之勞工，態度認真、工作表現良好、樂於助人，有足為大眾楷模之事蹟。
 - (三)「楷模獎」：由本局自歷屆資料篩選101年起迄今獲「優良事蹟獎」累計達3次，或自上次獲楷模獎後再獲「優良事蹟獎」累計3次之機關(構)。
 - (四)「公益採購獎」：民營事業機構、私立學校、團體(非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9條之優先採購義務單位)，自111年起支持採購本市所轄之庇護工場產品，實現永續發展目標(SDGs)及企業社會責任(CSR)。
 - (五)「身障者職場體驗友善廠商」：由本局自歷屆資料篩選近3年內至少提供3次以上身障者職場體驗活動，且2年內未

裝訂線

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50052129

獲本獎項之單位。

三、相關評選計畫及報名表件請至本局網站下載(網站路徑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(首頁)>企業服務>聘僱員工>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>身障績優機關(構)暨模範身障勞工選拔及表揚)，並請於115年6月25日前以掛號函送本局辦理(郵戳為憑)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進用身心障礙者單位、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福利促進科

局長林淑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